

证券代码：838058

证券简称：ST 中延股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赵斌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
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赵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5 月 27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5 月 26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赵斌，公司股东，未在公司任职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私下收取投资款项，构成股份代持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8 年 9 月，赵斌作为 ST 中延股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与投资者签订

《股份投资及代持协议》，约定投资者以增资方式向 ST 中延股投资 12 万元人民币，由赵斌代为持有。赵斌私下收取投资款项后，实际并未对公司进行增资。

赵斌的上述行为，导致 ST 中延股股份权属不明晰，构成股份代持违规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赵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遵守《督促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要求，合法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改正上述违规行为，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当事人赵斌已退回款项并解除《股份投资及代持协议》；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了深刻反思，组织相关人员对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加强学习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全面

梳理公司流程，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，做到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、规范运作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

针对上述违规事实，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！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赵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公监函[2021]070号）

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8日